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12025HY0329579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1939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华新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华新广州国际智慧物流港（自编号7-10、19-21、30栋） 项目代码：2203-440111-04-01-642067
建设位置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大源街供应链创新产业园（石湖供应链创新产业园 AB1309074 地块） （广州白云工业园区）
建设规模	创新型产业用房（自编号7栋），总建筑面积1213.4平方米，地上5层：1213.4平方米，创新型产业用房（自编号8栋），总建筑面积1214.66平方米，地上5层：1214.66平方米，创新型产业用房（自编号9栋），总建筑面积620.31平方米，地上4层：620.31平方米，创新型产业用房（自编号10栋），总建筑面积：620.51平方米，地上4层：620.51平方米，创新型产业用房（自编号19栋），总建筑面积：629.01平方米，地上4层：629.01平方米，创新型产业用房（自编号20栋），

	总建筑面积：625.43 平方米，地上 4 层：625.43 平方米，创新型产业用房（自编号 21 栋），总建筑面积：624.83 平方米，地上 4 层：624.83 平方米，创新型产业用房（自编号 30 栋），总建筑面积：625.03 平方米，地上 4 层：625.03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4]3598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4) 放 23B142/ (2025) 复 23B092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拆除用地范围内的临时围挡及落实建设场地绿化、道路、非机动车位等事宜出具了《规划条件核实的承诺书》，请遵照执行，并在承诺期限内（2026 年 6 月 10 日前）落实整改工作后向我局申请复核。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8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6 月 30 日

抄 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大源
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7 月 1 日印发
